

潍坊圣文科技高中文件

圣文发〔2025〕4号

潍坊圣文科技高中校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校服管理，保障校服质量安全，维护学生和家长合法权益，发挥校服在审美、育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服是学校精神风貌和学生团队意识的体现。统一穿着校服有助于提升学生自信心，培养纪律意识和集体荣誉感，规范行为举止，抵制攀比及穿着奇装异服的不良习惯，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三条 校服选用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自行组织采购，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招投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过程监督与决策。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服选用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的组织、监督与决策。领导小组由学校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组成，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低于 80%。具体人员名单由学校每届另行发文确定。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制定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并形成会议纪要；确定采购模式（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监督招标过程；确认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验收及售后服务监督等。

第三章 选用与采购流程

第六条 每届新生入学前（或校服款式需要更换时），学校与家长委员会共同商议，广泛征求学生及家長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長同意。

第七条 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如需更换款式，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流程重新选用。

第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购方式：可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招投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须在网络平台或学校公示栏发布，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招投标代理机构(或学校自行采购小组)组织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十条 学校校服选用组织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确认,并将拟确定的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一条 校服原则上每三年购置一次,每次每人购买不超过三套。采购合同可一年一签,每年根据供货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十二条 校服价格由学校、家长委员会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规定的限价标准。价格应包含所有费用(面料、辅料、制作、包装、运输、税费等),不得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学校不代收校服费用,可由家长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或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后转付,但学校不得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校服服务性收费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

第五章 质量标准与技术参数

第十四条 校服面料、辅料、制作工艺等必须严格执行《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等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每次采购前，学校应根据季节、学生年龄、使用场景等因素，会同家长委员会制定具体技术参数（如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等），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安全要求：校服标识（尺码、成分、洗涤说明）清晰完整，缝制牢固；无任何尖锐装饰物（如金属铆钉）；所有辅料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标准；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及成衣合格报告。

第六章 设计要求

第十七条 校服设计应融入学校“科技”特色，体现学校文化内涵。主色调应沉稳大气，避免过于鲜艳或花哨。可在前胸或衣领处添加学校校徽，在后背或其他适当位置添加科技元素图案（如线条、齿轮、电路纹样等）。

第十八条 版型须符合学生身体发育特点，宽松适度，便于日常活动及实践操作。具体版型要求（如夏季透气设计、裤腰调节方式、冬季内胆可拆洗等）在每次采购时由领导小组确定。

第七章 验收与付款

第十九条 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完成全部校服的交货。学校按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款式校服留样封存。验收合格后填写《潍坊市学生服核准验收单》。

第二十条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明确，一般可约定：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货款，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满约定期限后支付。

第八章 售后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服质量反馈机制”。反馈渠道包括班级群、德育处热线等，收集学生、家长反映的质量问题（如起球、开线、褪色等）。对反馈问题，学校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协调供应商处理（退换货、维修等）。处理方式包括免费维修、更换同款合格产品，无法维修的予以退货并退款。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或续签合同的依据。

第九章 家庭困难学生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排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上级要求免费配发校服。具体资助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年政策确定。学校应填

写《家庭困难学生免费配发校服情况统计表》，一份报教育主管部门，一份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第十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家长如发现校服质量问题或采购违规行为，可拨打学校监督电话（另行公布）。学校应将监督电话在公示栏、网站等公开渠道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查实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售后服务问题或严重违约的供应商，学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管理人员在校服采购中未履行职责、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采购结束后，所有相关资料（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记录、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采购合同应在签订后 10 日内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办法出台前。学校此前有关校服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潍坊圣文科技高中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校服 管理 办法

主 送：各级部，部门

抄 报：理事长，校长

综合办公室

2025年07月15日 印发
